

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受奉置者為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軍人、警察、公務人員、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或經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費安置納骨堂內，但以當年度死亡者並由本所指定青埔生命紀念館(一塔)最低價位置為限，該優惠以一次為限。 受奉置者為設籍本鎮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以當年度死亡者，並由本所指定青埔生命紀念館(一塔)之最低價位為限，僅收管理費，免收使用費，申請人不得指定或轉換，且該優惠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受奉置者為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軍人、警察、公務人員、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或經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費安置納骨堂內，但以當年度死亡者並由本所指定青埔生命紀念館(一塔)最低價位為限，該優惠以一次為限。 受奉置者為設籍本鎮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以當年度死亡者，並由本所指定青埔生命紀念館(一塔)之最低價位為限，僅收管理費，免收使用費，申請人不得指定或轉換，且該優惠以一次為限。	立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增訂第 21 條之 2：「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前項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業經行政院 114 年 6 月 3 日以院臺綜字第 1141012228B 號函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及依內政部 114 年 6 月 6 日台內宗字第 11401226682 號函主旨所示；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文 1 案，業奉總統 114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214 號令公布及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法規說明會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辦理。即增訂中低收入戶治喪得免費使用全國公立的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